

证券代码：837635

证券简称：骏鼎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2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凤凯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凤凯、杨巧云进行了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授信暨资产质押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凤凯、杨巧云进行了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凤凯、杨巧云进行了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前述《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授信暨资产质押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详细内容同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